



让老百姓有实实在在的幸福感获得感

——市公安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小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周冰



在许昌市民之家，公安窗口民警指导群众用手机快捷办理业务，以实际行动温暖群众的心。

春节临近，外出务工人员陆续返乡。往年这个时候，许昌市民之家公安窗口前，办理临时身份证、交通违章处理等业务的群众经常排起长队。昨日上午，记者到许昌市民之家办事时发现长队不见了，市民基本能“随到随办”。

这一变化，是市公安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缩影。去年以来，该局紧扣改革任务，积极实践创新，持续推出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全力营造门槛最低、办事最便、体验最好、效率最高的办事环境，推出全市92%的市级事项实现“只让群众跑一次”、部分业务“不见面审批”，让老百姓有了实实在在的幸福感、获得感。

“跟随群众跑一次”成为常态

2018年12月28日上午，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军来到许昌市民之家，作为“陪跑员”体验公安民警为民服务质量与效率。他随机选择了一名群众，陪同其办理货车入市通行证。公安窗口前，这名群众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到3分钟就拿到了货车入市通行证。

这是市公安局警令部行政审批科开展“跟随群众跑一次”活动中的情景。这样的活动，该局警令部行政审批科经常开展。按照市公安局党委的部署，该局9名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陪跑”一次。该局警令部行政审批科科长王超告诉记者，“陪跑员”在“陪跑”过程中要向办事群众征求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找“堵点”，提出建议破“难点”。

“局党委班子成员常态化‘陪跑’，倒逼着窗口民警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王超说。去年以来，市公安局推动“放管服”改革工作“换挡提速”，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的户政、交管、出入境等业务先后推出3批30项改革惠民举措，如身份证件跨省异地办理、出入境证件“异地办理、自助办理、就近办理、

自助查询、免费照相”、车检和驾考网上预约办理、办理车驾管业务“免复印、免填表、免拓印、免提交”等。

他们推出的一项又一项惠民举措，既让老百姓办事更方便、快捷，又让老百姓感到贴心、舒心。2019年1月3日下午，在窗口民警的指导下用手机成功办理出入境业务的市民徐有才不住地感叹：“服务态度真是没得说！”

打破警种界限推行“一窗受理”

市民付会杰不久前开车去平顶山办事处逆行被抓获。1月3日下午，他前往许昌市民之家公安窗口处理违章。他以前到许昌市民之家处理违章时，只能选择固定的窗口，要排队等很久。这次，他惊喜地发现，8个窗口都可以办理这一业务。“不用排队了，可以节约不少时间！”付会杰说。

让付会杰感觉暖心的还有窗口民警的热情。窗口民警查询之后告诉他可以用支付宝缴纳罚款，并打

印出二维码。当听他说支付宝余额不足时，窗口民警又建议他回家之后再扫码缴纳，并再三叮嘱他办理业务后及时将二维码纸张销毁，以免个人信息泄露。

付会杰感觉暖心，是市公安局持续推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结的“果”。民生事，无小事。2018年10月初，该局警令部行政审批科启动了“一窗受理”改革，科学调整窗口功能，设立了8个综合受理窗口和3个发证窗口。他们实行后台分类审批，确保了不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等特殊程序的一般性审批事项都能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保证了群众只到一个窗口即可完成多项业务的预约、咨询和办理，真正实现了“只让群众跑一次”。

王超告诉记者，他们对窗口民警进行业务培训，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在没有增加工作人员的情况下，极大地提高了为民办事效率。目前，这种打破警种界限的无差别受理模式在全省公安系统处于领先水平。

借助科学技术实现“一网通办”

许昌烟草汽车队有大型货车30多辆，需要经常出入市区运送烟草。作为车队主抓安全工作的负责人，王永安每隔两个月都要到许昌市民之家公安窗口办理货车入市通行证。2018年12月底，他再次前往办理货车入市通行证时，听窗口民警说可以通过网络办理电子版货车入市通行证。“以后不用来回跑了，真是太方便了。”1月7日中午，接受记者采访时，王永安说。

“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多年来，市公安局强化科技支撑，着力打造“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许昌品牌，研发开通网上警局手机客户端、微警务等便民服务平台，形成“一局一端一微一窗”格局，切实打通了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他们开通的网上警局，累计注册用户超过71万人，为群众办结业务420万余件；开通的微警务，粉丝达到28万人；开通的支付宝平台，粉丝超过4.5万人，为群众办结业务超6.3万件。他们推出的“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不仅被评为全省警务创新项目一等奖，而且入选中国“互联网+政务”优秀实践案例50强。

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2018年，他们以“一网通办”为目标，推动“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与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联上”并“打通”。目前，在河南省政务服务成绩单中，我市公安机关的113项审批服务事项已全部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融合对接，其中有30项实现了网上全流程可办，83项实现了“一网通办”，“一网通办率”达100%，持续保持全市先进位次。

忆往昔，硕果累累；待明朝，帆船竞发。站在新一年的起点上，王超表示，“许昌公安人”将坚持民意引领，持续深化改革，能马上办的坚决不让群众等待，能网上办的坚决不让群众跑腿，能一次办的坚决不让群众跑第二次。

昨日，鄢陵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反恐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该局民警走上街头，采取摆放展板、发放资料、播放视频等形式，向群众介绍《反恐怖主义法》的有关内容，增进了群众对恐怖活动危害的认识，并号召全民参与反恐。据统计，该局民警共发放宣传资料1800余份，摆放展板36块，悬挂横幅30条。

张海波 摄



警事提醒

弯弯腰 动动手 请给你的电动车加上安全锁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朱晓锋

上班上学、外出办事、逛商场……电动车因其环保、便捷等特点，已成为很多人外出时优先选择的交通工具。然而，由于易被撬盗转移藏匿，电动车被盗案件多发，特别是在岁末年初。

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获悉，该分局紧盯关乎民生的小案“不放松”，成功侦破一起电动车被盗案件，受到辖区群众的好评。群众专门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身边的事】

李某家住市区，在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辖区内一售楼部上班。2018年11月的一天上午，他像往常一样骑电

动车去上班。考虑到一会儿要外出，他就没给电动车上锁。令他没想到的是，等他外出时却怎么也找不到电动车了。意识到电动车被盗，他立即报了警。

人民公安为人民。对影响社会稳定的案，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从来“不放过”；对关乎民生的小案，该分局从来“不放松”。接到报警后，该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攻坚克难。办案民警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经调阅大量视频资料，认真研判分析，终于从中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身影，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藏匿的

位置。办案民警不畏严寒，经过数日蹲守，于元旦节前夕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将李某的电动车找回。听说电动车被追回，李某非常高兴，专门请人制作了一面书有“智勇神警 盗贼克星”8个大字的锦旗在到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领回电动车时赠送给了民警。

【警方提醒】

岁末年初，侵财类案件多发，电动车被盗案件就是其中之一。此类犯罪中，不法分子作案不分时间和地点，但多针对那些随意停放、无人看管，没有上锁的电动车。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平时习惯骑电动车的群众，不管是白天外出还是夜晚回家，都要把电动车停放在有人看管的场所，千万不要抱侥幸心理，将电动车随意停放在偏僻的路边或阴暗的角落里。离开电动车时，车主一定不要怕麻烦，哪怕只离开一分钟，也要弯弯腰、动动手，给车辆加上安全系数高的锁。一旦发现电动车或电瓶被盗，群众应“第一时间”报警，一方面，便于公安机关确定案件高发区域，有针对性地加强巡逻防范；另一方面，便于公安机关及时侦破案件，帮群众挽回损失。

政法一线

我市一人被选聘为全省人民调解专家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郝峰 刘旭辉)1月7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在近日召开的全省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暨司法所工作会议上，省司法厅聘请10人为全省人民调解专家，魏都区南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王杰入选。

近年来，我市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范化调委会评选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档案管理、完善民间纠纷和社会矛盾排查调处制度，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制度；以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为契机，对各县(市、区)专职调解员配备工作进行专项督查，规范人民调解专职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4个县(市、区)已建立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75名有10年以上调解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调解员成立个人品牌人民调解室，切实筑牢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2017年、2018年，王杰先后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2018年上半年，我市司法行

政机关群众满意度位居全省前五名，其中，魏都区司法局群众满意度在全省158个县(市、区)中位居

第一名，人民调解工作可谓功不可没。今后，我们将学习先进，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司法局局长董克俭表示。

两车相撞致人伤残 诉调对接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彭洋 黄萧亮)“谢谢你们对这次事故公正、高效、便民的处理，请收下我的锦旗！”1月7日上午，在襄城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坐着轮椅的王甲从法官手中接过司法确认裁定书后，向法官和调解员送上早已备好的锦旗。

王甲是襄城县茨沟乡庄村村民，2018年9月15日，其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外出时，与家住襄城县姜庄乡的南水北调工程南阳淅川移民王乙驾驶的无牌四轮电动车相撞。此次事故致使两车损坏、王甲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为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王甲因伤势过重进行了右脚截肢手术。由于双方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情绪激动的王甲家属来到襄城县人民法院，准备起诉王乙。

为妥善处理此事，防止矛盾激化，该法院法官建议王甲家属到襄城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先行调解。接到该案后，该中心调解员常来法分别走访了事故双方，全面了解了王甲的伤残状况和家庭负担能力，以及王乙移民后的生活情况和赔偿能力，并据此

自2018年12月23日起，常来法和法官先后组织事故双方进行了10次耐心细致的调解，一次次围绕责任划分、赔偿范围、赔偿标准、鉴定预估、诉讼成本、利害关系等方面进行协商，并结合事故情况，利用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平台软件进行了赔付试算，让事故双方对赔偿结果有合理的心理预期。

今年1月4日，事故双方在公平公正、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约定王乙分3期赔偿王甲各项损失共计30万元。

1月7日上午，襄城县人民法院根据事故双方的书面申请，对调解协议制作了司法确认裁定书，并当场送达。而王乙也当场履行了第一期的赔偿款项10万元。为表示感谢，坐着轮椅的王甲把一面写着“敬业正直 为民解忧”8个大字的锦旗送给了法官和调解员。至此，这起事故双方均无保险且涉及移民的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路遇醉汉起争执 将人打伤获刑罚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二歌 黄金霞)市区男子张某酒后骑电动车回家，途中竟被人殴打。回到家中，他却怎么也想不起因何挨打、打人者是谁，报警后才弄清是咋回事。1月8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此案已审结，打人者犯故意伤害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张某家住市区，去年6月28日晚和朋友一起在某酒吧聚会会喝酒至深夜。聚会结束后，张某独自骑电动车回家，行至市区许都路和赵湾路交叉口时，差点儿碰到一辆经过此处的汽车。

“骑车慢点儿，别在路上乱走，差点儿撞到我的车。”这辆车的驾驶人刘某在车里说。听到有人指责自己，张某张口就骂了刘某，并让刘某下车理论。年轻气盛的刘某立刻把车停在路边，下车与张某理论。见刘某下了车，张某朝刘某的车后门连踹两脚，然后立即沿着许都路向西跑去。见状，刘某非常生气，追上张某，并把张某拉倒在地，还朝他的身上连踹几脚，接着离开现场了。

被打后，张某没有立即报警，而是晕晕乎乎躺在地上睡着了。

次日5时许，张某醒了过来，骑上电动车回到家中。家人看到张某脸上有血，便问他发生了什么事。可张某怎么也想不起来发生了什么。家人猜测，张某肯定被打了，于是报了警。

根据张某碎片化的记忆，公安机关通过视频监控及其他证人描述，排查出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电话传唤刘某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到案后，刘某主动供述了殴打张某的犯罪事实。经鉴定，被害人张某身上多处骨折，其伤情构成轻伤一级。

后，刘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刘某主动坦白事实，且有悔罪表现，并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该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出了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去年12月份，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在此，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春节临近，路上拥堵，无论是骑车、开车，还是步行，都要遵守交通法规，各行其道，如发生事故要冷静处理，切不可冲动，否则将会是“赔了夫人又折兵”。